台 北 市 鄬 市 計 畫 姿 員 會 第 0 六 火 姿 貝 會 談 紀 錄

 \bigcirc

時

間 T 華 民 國 七 + 四 华 六 月 六 日下 午 _ 畤 # 分

點:本府開報室

她

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

主

紀 錄:郭 健 峯

宣 鎖 上 (三) 五 J 火 姿 頁 會 議 紀 錄 , 為 無 韺 , 予 νL 篐 定 0

貳、報告事項

报告事項一

兼 由 為 加 列 修 土 訂 地 内 使 湖 用 晶 分 大 品 湖 管 里 制 計 大 董 湖 中 7 涤 央 内 社 政 區 部 $\overline{}$ 核 附 復情 近 地 形 區 , 細 謹 部 報 計 請 畫 通 公 鉴 盤 檢 0 討 紊 内

'n

説明・

本 共 原 东 茶 係 報 台 쏨 #L 書 市 詳 政 府 如 誠 74. 程 5. 資 24. 料 府工二字第二三〇 0 七 六 猇 الكفا 送 到 會

o

申

很。

報告事項口

深名: 北投區第 た 十六號 主要計畫道路 轉繪計畫第一比例尺一千分之 0

説明:

本 条條 台 46 ηī 政 府 74. 4. 6. 府工二字第一 六五九六號函送到會

Ç

二、其原案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。

結論:准予備查。

報告事項目

承 由:本 币 4Ł 投區 第 た 十三號主要計畫道路(陽明公園以外部 分)解繪計畫圖(ÈŪ

例尺一千分之一),請 核備。

説明:

(*)

Õ

本 茶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**7**4. 4. 16. 府工二字第一八 七 入 號 函送 到 曾

()

命:至予前台)

其

原

茶

圖

•

説

詳

如

議

荏

資

料

結論:准予備查。

報告事項则

茶 由 為 清 涿 劑 • 肥 包 • 沓 包 ` 樂 邑 之 分装 • 誧 配 闔 台 北 क्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

戏

則第五條何組乙案,提請 審議。

説明:

本 杂 係 台 4t 市 政 府 74. 3. 11. 府 エ 二字 第一 六 0 虢 函 送 到 曾

0

二其原案報告書詳如議柱資料。

結 論 有 1 清 潔 劑 • 肥 包 ` 否 包 • 樂 包 之 __ 分装 ` 調 西己 應 ᇑ 働 台 ٦Ł 币 土 地 使

用

分區 管 制 规 則 第 五 條 위 四 + 組 , びん 利 管 理 0

討論事項(

菜名: 修 訂 景 美區 辛亥 路 興 隆 路 ` 图 敛 街 保 護區 界 綫 所 国 地 區 細 部 計 宣へ 第二

説明:

本 紧係台 ٦Ł TI 政 府 74. 2. 12. 府工二字第 八 〇 九七 號 遥 送 到 會 ٥

二其原案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。

三、本 茶 公展 期 E , 本 會 共 收 到 公 氏 或 圣 體 提 出 腴 情 意 見 計 有 四 件 0

決議:

本京下 列 各 湛 , 3FL 作 業 毕 位 鱼 明 棚 正 , 以 貧 符 台

(-) 計 壺説 明 書 内 示 惠 圖 道 路 糸 統 之 研 示 , 哥 分 Ü 站 寬度及人行 步道 位 重

兵計置圖不符。

πī 场 用 地 有 二庭 尚 未 開 高 9 爭 業及財 務計 豆衣 甲所 列 币 場 虹 槓 蛱 貢除

面積不符。

 \equiv 部 分 計 8 道 弘 奖 义 為 人 行 梦 道 , 應 VX 紅 綵 栎 亦 , VL 麹 퇮 原 計 薆 有

別。

陳 委員 Œ 次 廷議 本 地 品 瓞 增 設 自 **水水** 加 壓 站 , V.L 爬 實 除 需要 て 節 , 倂 絲

 $\langle \hat{\gamma} \rangle$

. - ,

, -

三、 其 理 浴 祥 舅 王 餘 委 ĭŁ 委 表 擔 會 任 員 編 公 次 民 筝 召 源 • 號 或 集 4. 李 有 ` 張 申 艄 委 3 人 醋 单 委 萌 , 頁 員 對 位 人 並 德 本 金 慎 逖 坤 租 案 集 詩 璠 加 • 所 宗 矿 本 毯 ` 先 提 冤 府 委 祭 意 生 委 , 工 員 所 見 員 務 150 並 提 , 局 冰 研 質 建 決 擬 壁 ` 等 議 具 ` 議 組 和 荆 , 情 成 摧 計 升多 可 處 委 萌 專 詳 員 陳 行 杀 ` 委 如 鳯 胖 地 番 員 附 決 政 查 鯏 文祥 件 方 處 4. • 綜 紊 組 徐 • 委 理 後 自 • , 平 員 衣 水 , 並 丹 水 德 委 萌 提 頁 事 餘 陳 曾 業 晚 委 •

番

誠。

庭

及

員

文

凉

女

敎

 \bigcirc

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4.	,3.	2.	1.	號編	公
劉	者信勤陸	處部聯	常	陳	民
詩	電部車	總勤	翠	情	或
宗	子通後	務總	華	人	图
	資達影本	- Marine	應圾並時辛		體 對
1 陳		本營上理 二申	請場配刻亥	陳	界修
一情		部房連由四三請	設運合經路		終訂
一位		營三土:地○位	法輸解常四	情	所景
、置一:	and the second s	地幢地 號 置 使,為 等五:	拓所決阻段 寬增木塞交		圍美
四景		用均本 兩地景	道加栅,通	建	地區
* 美	派施車	。列郡 筆號美	路之動為流	ł	區平
一區	貞,通	為忠 土及區	交物利量	議	細亥部路
九兴	現兹信	住誠 地三興	通圆疏甚	∪	部 岭
、福 二段	場為纜 會利線	宅營 。小隆	流及散大 量福交,	理	畫與
一枚十七	勘於經	,, 二二		理	一个隆
等四	,纜過	影現 一小	題坑流峯	由	第路
地一	以線,	響有 九段	,拉量		三、
割請	合會施	磁用,影上其	建米路之二將		次萬
緩以	。勘工	關地請響寫於	。, 擴六○平	建	通威
修原	, 時	用,將私要國	並充米二亥	議	盤街
正地	以請		早為計巷路	辨	檢保計
上籍	資派	• 更營權及軍	日十畫延四	法	討議 ・
述分	配貞	啊些亚小学	門一坦江仪	W W	常
entration of the second	ا المعادل المع المعادل المعادل			審審	所
A CONTRACTOR OF THE STREET	A STATE OF THE STA		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	查意見	提
				見組	意
同	多供所	予所	採提他利為	委	見
決議	考本提	採提		委員會	綜
議	。府意 工見	納意。見		會	理表
0	一 儿 游,	• •		決	1 A
	局留	不		議	
	74-353	74-349	74-313	備	
				註	ļ

O

(一理段號 人部偏分分本位币上由一个 民分西割割地置計述: 權變,,完區兩畫計 益為致將歲原相格蓋 區 2 計使該,地不位道 福 畫民計73.籍符所路 興 道原畫年幾。測公 路 路有道地早 定质 凹 用之路籍於 之圖 巷 地建南重72. + 道與 , 縣段測年 路現 \mathcal{F}_{-} **頻基界後分** 遷地 并 及地址再别 線都 南

他人權益。

74-350

討論事項口

0

由 為 台 46 市 品 鐵 衉 地 下 化 工 程 擬 樊 叉 紹 濉 4E 街 至 禹 華 火 車 站 间 韯 路

沿

綫

祁

市

茶

説明:

計

畫

蒤

本 茶 徐 台 4E 市 政 府 74. 4. 4. 府 工二字 弟 六 四 五 た 號 函 送 到 會

一其原茶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。

三 本 茶 公 展 坝 制 , 收 到 公 民 蚁 專 體 提 出 陳 情 思 見 計 有 六 件 0

決

譲

本 毛 組 委 陳 茶 , 員 麥 為 並 員 連 慎 ₹A 塭 文 辛 重 祥 起 委 員 胡 見 • **y**:----議 荆 晚 員 敎 委 請 平 痂 員 攊 壽 鳯 委 任 召 岡 員 ` 字 無 晚 • 姿 徐 敎 人 員 委 ` , 貝 王 怨 並 坤 德 姿 邀 員 集 餘 • 本 魏 • 凉 陳 ` 姿 肘 員 姿 祭 工 仰 員 委 初 員 質 正 局 等 次 添 • • 壁 組 祁 計 成 汪 • 專 麥 张 旋 員 茶 委 ` 審 員 幹 地

二本

茶

亭

东

1.

組

番

議

前

,

词

本

府

工

劢

局

會

同

郁

計

贬

•

郁

委

會

及

地

鲺

處

等有

湖

委

會

及

地

鐵

處

等

有

R

单

位

詳

加

A)

究

後

,

提

交

下

次

委

員

曾

譲

番

議

登

11.

政

厐

4

袓

埼

BA 单 位 , 就 全盤 技 祈 層 面 丹 加 以 檢定 , 並 將 檢定 結果 , 提 供 前 頂 等 案小

組 13-考 0

討 論 事 項 (=)

京名: 修 畫 訂 第二 信義 次通 路 ` 盤 金 檢 山 計 南 路 塾 • 蹈 和 平 台 修 東 訂 蹈 主要計 ` 羅 斯 5 福 茶 路 0 • 4 Ш 南 路 肵 圍 地 區 細 哥

計

説 明

提 4 第 余 Ξ 次 0 係 台 四 • 4E Ξ īþī 0 政 府 五 次 74. 2. 委 1. 貝 府 會 譲 工二字 審 議 第 , 六 达 ___ 畤 五 制 0 不 敷 號 遥 , 送 未 到 能 會 番 議 , 前 竣 爭 經 提 • 本 再

會

延

本 委 貝 會 議 綸 行 都 議

本 杀 公 後 期 间 , 收 到 公 民 蚁 1 馆 提 出 康 情 惠 見 計 有 <u>ند</u> سند 件 ٥

次議:

決

图 茶 通 迪 ٥

二、公民 或 H 有完 煉 情意 見 ý 決 議 悄 形 詳 如 附 仵 綜 理 表皇

 \bigcirc

0

0

1	號編	
等會事國中	陳	公民
十虞業雜華	情	或
人舜協誌民	人	围
一、陳情位置:金華街與維斯福 一、陳情位置:金華街與維斯福 一、東京 一、東京 一、東京 一、東京 一、東京 一、東京 一、東京 一、東京	除情(建議)理	體對 修訂信義路、金山南路、和
美區省商 劃對市製用求停立新 不尚部小 路	由	整平
化經公業 為全容造地,車中隆 合未高, —— 一	建議辦法	檢討)鹽配合修訂東路、羅斯福路、
	審查意見	主要計畫
納規意處,其該,要仍展系引車之 。定見分依地地不,有,終導之 。定見分依地地為予所設該之本 ,,權規上為予所設護之本 不因,定選公採提置停建交, 不及所應建地納意之車全交, 採於提無户,。見必場發通以停	委員會決議	繁所提意見綜理
74 ²⁵¹ 299 288	備註	表

न्त

容

理林局省 處區文林

已部本法院為六一陳 完分處令領配一二情 成居解政房合一四位 地舍公策地現一一直 籍作大。 處況、二: 分為優 理及六地大 割員巴 辨實一號安 法際 | 个區 2 工足 議寓二湖金 宿夠 售要號州華 舍使 使用 現, 一街段 住以。六四 用, 户符 一小 ,故 之合 並將 、段

宅區。用地變更為住請將上遊機關

納。 納。 與為住宅區,所 是為住宅區,所 使用,不宜再 學 以辦公室用途 本地區為公地,

74-276

 \mathbf{O}

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任 市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市 主 任 到 本 都 建 建 工 列 表 市 計 設 務 理 畫 處 會 局 与 位

事及者:長女到且督、吴委員宮味